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合肥市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各市属高校、民办高校：

为深入推进我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着力研究解决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升我市教育科学研究水平，扎实做好 2023 年度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凡我市教育科研机构、教育科研工作者、各级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人员、学术团体、个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报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一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每一申报人限报 1 项课题，已承担省、市级课题而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4.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必须具有合肥教育云平台帐号，否则不得申报。

5. 申报党建专题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必须为中共党员，成员不做要求。

二、课题类别

2023年度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一般课题和基层学校“党建”专题研究项目、学前教育“关注儿童发展、提高保教质量”、学校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项目四个类别。

三、选题要求

课题选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注重把握不同类型课题的特点。

1. 一般课题，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聚焦教育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突出对教育教学改革成功经验的科学总结和体现广大教育工作者创造性的实践探索，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2. 基层学校“党建”专题研究项目，要着眼新时代学校党建工作中面临的重大理论问题、决策问题、实际问题，聚焦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党员教育管理、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工作、师生思政教育、党建工作责任制、学生社团建设、党建特色品牌等重点领域，研究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科学规律，推动教育现代化背景下的党建工作新体系、新模式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3. 学校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项目，要把握新时代教育发展

趋势与要求，聚焦学校管理在教育教学教研等方面形成的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增强学校发展动力，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

4. 学前教育“关注儿童发展、提高保教质量”专题研究项目，要在全市学前教育不断提高普惠和普及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和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坚持儿童为本，关注儿童发展的连续性、整体性和可持续性，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成长，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四、申报要求

1. 课题名称（含标点符号）不得超过26个字。
2. 课题申报者应认真做好课题论证和研究设计，实事求是地在“合肥市科研课题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课题申报网络初审通过即视为各申请人所在单位对课题负责人的政治表现、业务及学术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核，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责。

五、申报办法

1. 本次申报全部采用网上申报形式。各县（市）区及市管学校在市级课题申报前，先进行课题申报材料的初评工作，初评通过推荐申报市级的课题，由各县（市）区及市管学校通知课题申报人，以**第一课题负责人帐号登录“合肥市科研课题管理系统”**（<http://kygl.hfjyyun.net.cn>）在线填写课题申报信息并提交。

2. 课题网上申报及初审工作由各县（市）区教研室和市管学校教科室具体组织办理，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认真初审，对明显不具备研究能力或论证及设计过于简单的视为初审不合格，不予上报；对初审合格的在课题管理系统中签署审批意见。

3. 各类课题申报数量及时间要求：

一般课题：四县一市四区各限报 20 项，三个开发区各限报 10 项，市管学校各限报 5 项。申报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5 日—3 月 1 日**，各县（市）区和市管学校课题管理员 3 月 5 日前完成初审，逾期平台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基层学校“党建”专题研究项目：四县一市四区各限报 2 项，三个开发区和市管学（高）校、民办高校各限报 1 项。已有在研党建课题的学校不再申报。申报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0 日—24 日**，各县（市）区和市管学校课题管理员 2 月 28 日前完成初审，逾期平台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学校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项目：四县一市四区各限报 6 项，三个开发区各限报 3 项，市管学（高）校、民办高校各**限报 1 项**。

申报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10 日，各县（市）区课题管理员 3 月 15 日前完成初审，逾期平台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学前教育“关注儿童发展、提高保教质量”专题研究项目：四县一市四区各限报 6 项，三个开发区各限报 3 项。申报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6 日，各县（市）区课题管理员 3 月 10 日前完成初审，逾期平台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4. 申报工作结束后，将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对于经评审通过批准立项的课题，市规划办将依据《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六、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管学（高）校、民办高校，要高度重视教育科研课题的申报工作，要大力宣传、广泛发动，动员有关机构和人员申报课题，积极承担研究任务，同时要坚持标准和严格要求，确保课题申报的质量。

2. 各有关单位应据此安排、组织好本单位申报工作。联系人：方惠；电话：63505219。

